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8
研究摘要

1. 研究背景

- 1.1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於2018年2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進行是次《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2018》。訪問對象為15歲或以上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香港居民。調查的目的是瞭解香港家庭對於與家人相處、日常生活、及整體家庭關係的滿意程度，並與本會去年發佈的《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2017》結果作比較，而今年更特別新增一些題目，以探討被訪市民的精神健康狀況、壓力來源，以及家人在紓緩精神壓力方面可以扮演的角色。

2. 研究測量工具

- 2.1 調查沿用去年採用的「家庭生活質素」(Family Quality of Life, FQOL)問卷，當中包括二十一句子以了解香港人的家庭幸福感，但其中句子「我的家人擁有車輛到他們想去的地方」並沒有納入今年的調查內，因為去年的報告反映這條題目與香港人的物質幸福感關係不大。此外，調查亦沿用去年問及整體家庭關係的四條題目。
- 2.2 至於去年兩題附加題目「家人能同心協力解決衝突」及「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政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亦被剔除。取而代之，是次調查加入有關精神健康狀況的題目，希望結果可為家福會了解家庭對服務的需要。

3. 調查設計

- 3.1 調查的電話號碼抽樣方法是先從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字頭，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產生號碼。最後，按照電腦撥打及過往調查記錄，剔除無效號碼成為最終樣本。
- 3.2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15歲或以上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香港居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中以「即將生日」的方法抽取一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調查於**2018年3月23至4月12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1,003名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實效回應比率為61.3%，標準誤差少於1.6個百分比，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3.2個百分比。

4. 調查結果

對家人相處及日常生活的意見

4.1 首先在「家庭幸福感」方面，被訪者以1至5分逐一評價對二十句句子的同意程度，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代表非常同意，3分代表一半半／中立。最新結果顯示，「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為3.88分，如果將分數由5分滿分轉化為100分滿分，「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是**72分**。就個別範疇而言，被訪者在「家庭溝通」的平均分是74分；「父母教養」的平均分是70分；「精神幸福感」的平均分是68分；「物質幸福感」的平均分是76分（表一）。與2017年比較，各項幸福感評分變化不大，所有數據跟去年十分接近，甚至完全相同。

表一 家庭幸福感相關問題的平均值

	2017		2018		
	平均值 (1-5)	轉化 平均值 (0-100)	平均值 (1-5)	標準差	轉化 平均值 (0-100)
家庭溝通 (綜合6項得出)	3.95	74	3.96	0.78	74
父母教養 (綜合6項得出)	3.78	69	3.81	0.75	70
精神幸福感 (綜合4項得出)	3.69	67	3.72	0.74	68
物質幸福感 (綜合4項得出)	4.08	77	4.03	0.78	76
整體幸福感 (綜合Q1-Q20 得出)	3.88	72	3.88	0.66	72

對整體家庭關係的意見

4.2 接著，被訪者同樣以1至5分評價「整體家庭關係」四句句子的同意程度。結果，全部平均值都繼續高於4分。當中，綜合反映家庭溝通的「總括而言，家人之間的相處係融洽的」的平均分為4.20分，綜合反映父母教養的「總括而言，父母對我／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的平均分為4.35分，綜合反映精神幸福感的「總括而言，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為4.05分，而綜合反映物質幸福感的「總括而言，我家庭的生活條件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為4.09分（表二）。與2017年比較，只有「總括而言，家人之間的相處係融洽的」的平均分較去年的4.30分錄得顯著下跌外，其餘的平均分均與去年相若。

表二 整體家庭關係問題的平均值

	2017	2018	
	平均值 (1-5)	平均值 (1-5)	標準差
家庭溝通 總括嚟講，家人之間嘅相處係融洽嘅。	4.30	4.20**	0.85
父母教養 總括嚟講，父母對我／子女嘅照顧係足夠嘅。	4.33	4.35	0.82
精神幸福感 總括嚟講，每個家庭成員都係開心快樂嘅。	4.11	4.05	0.90
物質幸福感 總括嚟講，我屋企嘅生活條件能夠滿足我哋嘅需要。	4.10	4.09	0.87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兩次調查結果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對家庭幸福感的交叉分析

4.3 以家庭裡面的主要角色分類，結果反映子女無論在「家庭溝通」、「父母教養」及「精神幸福感」三方面都比其他家庭角色的平均分明顯為低，只有「物質幸福感」沒有顯著差別，而他們的「整體幸福感」評分為 3.69 分，亦是各家庭角色之中最低（表三）。

表三 以家庭裡面的主要角色分類的交叉分析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父母	465	4.09+/-0.07	3.97+/-0.07	3.80+/-0.07	4.15+/-0.07	4.00+/-0.06
子女	329	3.76+/-0.09	3.52+/-0.08	3.59+/-0.08	3.89+/-0.08	3.69+/-0.07
既是父母， 又是子女	94	3.93+/-0.17	3.88+/-0.15	3.67+/-0.15	3.96+/-0.17	3.86+/-0.14
爺爺嫲嫲/ 公公婆婆	78	4.03+/-0.19	3.95+/-0.18	3.84+/-0.19	3.96+/-0.20	3.95+/-0.17
其他親戚	37	4.14+/-0.23	3.75+/-0.23	3.90+/-0.24	4.04+/-0.29	3.96+/-0.20
合計	1,003	3.96+/-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4 若以性別分類，女性被訪者的「精神幸福感」明顯較男性為高；而在其他各方面及「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亦較高，但在統計學上並沒有顯著差異（表四）。

表四 以性別分類的交叉分析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男	455	3.91+/-0.08	3.76+/-0.08	3.67+/-0.07	4.06+/-0.07	3.85+/-0.06
女	548	4.01+/-0.06	3.84+/-0.06	3.77+/-0.06	4.00+/-0.07	3.91+/-0.05
合計	1,003	3.96+/-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5%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5 教育程度的深入分析顯示，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他們的「物質幸福感」亦會越高。而「精神幸福感」及「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亦有同樣趨勢，但在統計學上並非顯著差異（表五）。

表五 以教育程度分類的交叉分析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小學或以下	99	3.91+/-0.18	3.80+/-0.18	3.70+/-0.19	3.81+/-0.18	3.81+/-0.16
中學	462	3.99+/-0.07	3.82+/-0.07	3.72+/-0.07	3.97+/-0.08	3.87+/-0.06
大專或以上	437	3.95+/-0.07	3.80+/-0.07	3.73+/-0.06	4.14+/-0.07	3.91+/-0.06
合計	998	3.96+/-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6 婚姻狀況而言，已婚或同居的被訪者在「家庭溝通」、「父母教養」及「精神幸福感」的分數都明顯較高，而單身被訪者則在各方面的分數皆為最低，甚至比離婚／分居／喪偶的人士還要低（表六）。

表六 以婚姻狀況分類的交叉分析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單身	288	3.74+/-0.09	3.50+/-0.09	3.57+/-0.08	3.88+/-0.08	3.67+/-0.07
已婚／同居	661	4.07+/-0.06	3.94+/-0.06	3.80+/-0.06	4.10+/-0.06	3.98+/-0.05
離婚／分居／喪偶	49	3.92+/-0.24	3.80+/-0.24	3.69+/-0.24	3.97+/-0.25	3.85+/-0.22
合計	998	3.97+/-0.05	3.81+/-0.05	3.73+/-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7 另一方面，表示不需要照顧父母日常生活的被訪者只在「物質幸福感」較需要照顧者的平均分明顯較高，其他項目及整體評分則相若（表七）。

表七 以是否需要照顧父母的日常生活分類的交叉分析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需要	168	3.98+/-0.12	3.73+/-0.12	3.75+/-0.12	3.91+/-0.13	3.84+/-0.11
不需要	834	3.96+/-0.05	3.82+/-0.05	3.72+/-0.05	4.05+/-0.05	3.89+/-0.04
合計	1,002	3.97+/-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5%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8 若以家中未成年子女的數目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有未成年子女的被訪者在「家庭溝通」、「父母教養」及「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都較沒有子女的明顯為高（表八）。再具體來說，擁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的被訪者在這三方面的平均分皆較擁有 2 名或以上未成年子女的被訪者為高（表九）。

表八 以未成年子女數目分類的交叉分析 (一)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沒有	701	3.92+/-0.06	3.72+/-0.06	3.72+/-0.06	4.01+/-0.06	3.85+/-0.05
有	299	4.06+/-0.09	4.02+/-0.08	3.73+/-0.08	4.07+/-0.09	3.97+/-0.08
合計	999	3.97+/-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九 以未成年子女數目分類的交叉分析 (二)

	樣本 數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沒有	701	3.92+/-0.06	3.72+/-0.06	3.72+/-0.06	4.01+/-0.06	3.85+/-0.05
1 名	168	4.09+/-0.12	4.06+/-0.10	3.78+/-0.10	4.04+/-0.13	3.99+/-0.10
2 名或以上	131	4.03+/-0.14	3.97+/-0.13	3.65+/-0.13	4.11+/-0.14	3.94+/-0.12
合計	999	3.97+/-0.05	3.81+/-0.05	3.72+/-0.05	4.03+/-0.05	3.88+/-0.04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5%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精神健康狀況及家庭支援角色

4.9 整體樣本中有 82% 被訪者表示有留意自己的精神健康狀況，若以 1 至 5 分評價，平均分為 4.08 分。深入交叉分析顯示，父母、女性及離婚／分居／喪偶者明顯較留意，而單身者則較不留意。此外，年紀越大、家庭收入越高的被訪者亦傾向會越留意自己的精神健康狀況（表十）。

表十 精神健康狀況的交叉分析

家庭 主要 角色 **	父母	4.25+/-0.08	年齡**	15 至 19 歲	3.88+/-0.16
	子女	3.84+/-0.11		20 至 29 歲	3.62+/-0.20
	既是父母，又是子女	4.04+/-0.19		30 至 39 歲	3.94+/-0.15
	爺爺嫲嫲/公公婆婆	4.23+/-0.21		40 至 49 歲	4.23+/-0.12
	其他親戚	3.99+/-0.35		50 至 59 歲	4.25+/-0.13
性別*	男	4.00+/-0.10		60 至 69 歲	4.23+/-0.17
	女	4.15+/-0.08		70 歲或以上	4.32+/-0.17
婚姻 狀況 **	單身	3.77+/-0.12	家庭 每月 收入 **	\$30,000 或以下	4.01+/-0.10
	已婚／同居	4.20+/-0.07		\$30,001-\$60,000	4.02+/-0.12
	離婚／分居／喪偶	4.33+/-0.23		\$60,000 以上	4.28+/-0.1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5%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10 約三分二(64%)被訪者表示感到生活上不同的精神壓力,其餘三分之一(35%)則完全不需要面對任何精神壓力。以年齡分類,明顯較多30歲以下的被訪者(超過80%)感到有精神壓力,亦較多表示所有壓力都是來自家庭以外的問題,例如學業或工作(表十一至十二)。至於在同一年齡層中再按性別分析,發現明顯較多年輕女性表示所有壓力都是來自家庭以外的問題(表十三)。

表十一 壓力來源 - 以年齡分類**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有精神壓力	81%	82%	78%	70%	58%	46%	34%
壓力來源 (首三項)	學業 (81%)	工作 (44%)	工作 (54%)	工作 (38%)	工作 (28%)	健康/ 身體 狀況 (13%)	健康/ 身體 狀況 (14%)
	朋輩 關係 (11%)	學業 (33%)	經濟/ 財政 狀況 (16%)	經濟/ 財政 狀況 (16%)	經濟/ 財政 狀況 (15%)	經濟/ 財政 狀況 (12%)	經濟/ 財政 狀況 (6%)
	與父母 關係 (10%)	經濟/ 財政 狀況 (18%)	照顧 子女 (12%)	照顧 子女 (13%)	健康/ 身體 狀況 (14%)	其他 (8%)	與子女 關係 (6%)
沒有任何精神壓力	19%	18%	22%	30%	42%	54%	66%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二 壓力來源(是否與家人有關) - 以年齡分類**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只來自家人	0%	3%	7%	11%	10%	11%	12%
來自家人及以外	12%	7%	20%	21%	10%	7%	4%
只來自家人以外	69%	73%	51%	38%	39%	28%	19%
沒有任何精神壓力	19%	18%	22%	30%	42%	54%	66%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三 壓力來源(是否與家人有關) - 以年齡及性別分類**

	男			女		
	15-29 歲	30-49 歲	50 或以上	15-29 歲	30-49 歲	50 或以上
只來自家人	4%	4%	7%	0%	12%	14%
來自家人及以外	10%	17%	8%	7%	23%	8%
只來自家人以外	67%	52%	34%	75%	39%	28%
沒有任何精神壓力	19%	26%	52%	17%	26%	51%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11 當感受到巨大精神壓力的時候，65%被訪者會選擇採取自我減壓的方式，包括吃喝、購物、聽音樂、做運動和旅行等。與此同時，32%會找朋友或同事傾訴；21%則會找家人傾訴。深入分析發現，女性、15-19 歲、教育程度較高、需要供養父母及家庭收入較高的被訪者，較傾向會處理及使用不同方法去紓緩自己的精神壓力，並不會置之不理（表十四至十八）。

表十四 紓緩壓力方法 - 以性別分類**

	男	女
會用方法紓緩	82%	92%
不會做任何事	12%	6%
不知道／很難說	6%	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五 紓緩壓力方法- 以年齡分類**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 以上
會用方法紓緩	98%	89%	93%	92%	88%	77%	71%
不會做任何事	2%	10%	5%	5%	8%	14%	19%
不知道／很難說	0%	1%	2%	4%	4%	8%	10%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六 紓緩壓力方法 - 以教育程度分類**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會用方法紓緩	80%	84%	94%
不會做任何事	14%	11%	5%
不知道／很難說	7%	6%	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七 紓緩壓力方法 - 以是否需要供養父母分類*

	需要	不需要
會用方法紓緩	91%	85%
不會做任何事	6%	10%
不知道／很難說	3%	5%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十八 紓緩壓力方法 - 以家庭每月收入分類**

	\$30,000 或以下	\$30,001-\$60,000	\$60,000 以上
會用方法紓緩	84%	92%	93%
不會做任何事	10%	6%	5%
不知道／很難說	6%	2%	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12 此外，48%被訪者同意家人能夠幫助他們紓緩精神壓力，以1至5分計，平均為3.47分。深入分析顯示，子女、單身及20-29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家人不能夠提供他們需要的幫助（表十九）。

表十九 家人能幫助紓緩精神壓力的交叉分析

家庭 主要 角色 **	父母	3.55+/-0.10	年齡**	15至19歲	3.49+/-0.21
	子女	3.25+/-0.11		20至29歲	3.05+/-0.18
	既是父母，又是子女	3.57+/-0.21		30至39歲	3.54+/-0.14
	爺爺嫲嫲／公公婆婆	3.65+/-0.25		40至49歲	3.44+/-0.14
	其他親戚	3.74+/-0.34		50至59歲	3.56+/-0.15
婚姻 狀況 **	單身	3.22+/-0.11		60至69歲	3.57+/-0.20
	已婚／同居	3.57+/-0.08		70歲或以上	3.62+/-0.21
	離婚／分居／喪偶	3.54+/-0.33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4.13 最後，34%最希望家人能擔當聆聽者的角色，以協助他們紓緩精神壓力，其次是希望家人能多作關心和溝通（25%）、多花時間陪伴（14%）及幫忙了解甚至分析問題（13%）。綜合分析顯示，為人子女、女性、15-19歲、教育程度較高、單身、有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收入較高的被訪者，對家人可以協助其紓緩壓力的期望明顯較高（表二十至二十六）。

表二十 家人的角色 - 以家庭角色分類**

	父母	子女	既是父母， 又是子女	爺爺嫲嫲/ 公公婆婆	其他親戚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75%	81%	80%	61%	77%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14%	15%	10%	27%	13%
不知道／很難說	11%	4%	10%	11%	9%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一 家人的角色 - 以性別分類**

	男	女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72%	81%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20%	11%
不知道／很難說	9%	8%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二 家人的角色 - 以年齡分類**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歲 或 以上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92%	83%	85%	75%	76%	66%	61%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5%	13%	8%	17%	13%	22%	27%
不知道／很難說	2%	4%	8%	9%	11%	12%	1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99%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三 家人的角色 - 以教育程度分類**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56%	77%	81%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30%	13%	13%
不知道/很難說	15%	10%	6%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四 家人的角色 - 以婚姻狀況分類**

	單身	已婚/同居	離婚/分居/喪偶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83%	74%	72%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13%	15%	15%
不知道/很難說	3%	10%	13%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五 家人的角色 - 以未成年子女數目分類**

	沒有子女	有子女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76%	79%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17%	10%
不知道/很難說	8%	11%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六 家人的角色 - 以家庭每月收入分類**

	\$30,000 或以下	\$30,001-\$60,000	\$60,000 以上
希望家人可以有角色	73%	78%	87%
家人不會做到任何角色	18%	11%	11%
不知道/很難說	9%	11%	2%

**代表統計測試成立，而各組別在 99% 置信水平下有顯著差異。

5. 總結

- 5.1 是次《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8》的結果發現，一千多位被訪香港市民的整體家庭幸福感為 72 分，與去年相同。若分為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及物質幸福感四個層面，所有綜合平均分亦跟去年十分接近（由 68 至 76 分），顯示過去一年香港家庭於各方面的生活質素並沒有出現明顯變化。
- 5.2 根據不同組別的深入分析顯示，子女的家庭幸福感相對較其他家庭成員為低。而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已婚或同居、不需要照顧父母日常生活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的被訪者在不同層面的家庭幸福感亦相對較其他組別為高。
- 5.3 結果亦發現，逾八成被訪者表示有留意自己的精神健康狀況，當中為人父母者、女性、年紀越大及收入越高的被訪者留意度明顯較高，而單身者則是比較忽略自己精神健康的組群。
- 5.4 此外，接近三分二被訪市民表示正承受著生活上不同的精神壓力。當中，較多年輕被訪者，特別是 30 歲以下，感到有精神壓力，而他們的壓力來源主要是來自家庭以外的問題，例如學業或工作。同樣地，表示所有壓力都是來自家庭以外的問題的年輕女性明顯比同年齡的男性為多。
- 5.5 減壓方面，六成半被訪者在遇到巨大精神壓力的時候會選擇自己解決，例如吃喝、購物、聽音樂、做運動和旅行等，並不會尋找其他人協助。而女性、15-19 歲、教育程度較高、需要供養父母及家庭收入較高的組群，較傾向會找方法疏導自己的精神壓力，相反其他組群則可能會較傾向置之不理。
- 5.6 最後，對家人的協助及期望方面，近半被訪者同意家人在一定程度上能幫助他們紓緩精神壓力。然而，子女、單身及 20-29 歲的被訪者就較傾向認為其家人未能擔當任何角色。此外，最多被訪者希望家人能夠多聆聽、多關心、多溝通、多陪伴及多了解，便足以協助他們渡過精神上的難關。深入分析顯示，為人子女、女性、15-19 歲、教育程度較高、單身、育有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收入較高的被訪者，皆對家人可以協助其紓緩壓力的期望較高。

6. 討論及建議

- 6.1 沿用 2017 年首次同類調查的設計，是次訪問對象只包括 15 歲或以上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香港居民，民研計劃建議日後可考慮將訪問對象擴闊為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即獨居或與朋友同住的人士亦會成為合資格的訪問對象，令整體結果能夠更全面反映不同家庭狀況人士的意見及需要。
- 6.2 是次調查已經按全部有收集的被訪者背景，例如性別、年齡、教育水平、收入等進行深入分析，以探討不同組別及階層的意見有否明顯差別。為進一步提升調查的參考價值，民研計劃建議日後可以考慮加入更多背景資料，例如居住地區、房屋類別及同住家人數目／關係等。
- 6.3 此外，民研計劃同時建議日後可進行焦點小組討論會，以深入了解不同意見背後的成因，並嘗試獲取更詳盡的服務改善建議。